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的通函(「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修訂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如通函所定義及所述)。	11,044,000 (100%)	0 (0%)
2.	考慮及批准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如通函所定義及所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	11,044,000 (100%)	0 (0%)

附註：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的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0,000,000股。誠如通函所披露，Berg先生及其連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現有供應框架協議、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買方及其持有371,000,000股股份的連繫人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82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69.08%。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ii)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及(iii)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除Thomas Berg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其餘所有董事，即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薛雅麗女士、曾慶煊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陳霆畧先生，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及薛雅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煊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陳霆畧先生。